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文件

校财字〔2025〕5号

关于印发《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国际学生培养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

为规范国际学生培养经费的管理和使用，促进国际学生教育事业的发展，财务处制定了《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国际学生培养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该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 2025 年度第 16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5 年 6 月 17 日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9 日印发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国际学生培养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际学生培养经费的管理和使用，促进国际学生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 外交部 公安部令第 42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国办发〔2018〕82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的相关规定，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我校接受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的外国学生，简称“学历生”和“非学历生”。学历生是指本科国际学生、硕士国际学生，非学历生是指语言生、预科生、交换生等。

第三条 学校设立国际学生培养专项经费，遵循“专款专用、绩效优先、公开透明”的管理原则，所有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集中核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国际和港澳台地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国际学生培养经费管理工作。

第五条 财务处负责国际学生财政资金申报，学生学费、住宿费、报名费等收缴，经费收支预算审核，经费支出核算等工作。

第六条 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申请国际学生政府拨款、收支预算编制及统筹使用，组织实施国际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

第七条 审计处负责对国际学生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章 收支预算

第八条 国际学生培养经费年度收入预算包括：国际学生的学费、住宿费、培训费、报名费、国际学生政府拨款等收入。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收费范围和标准严格执行学校有关规定。

第九条 国际学生培养经费支出预算包括：招生宣传、教学运行、文化活动、国际学生校长奖学金等经费支出，支出预算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支出范围及标准编制。

第十条 学校将国际学生学费按照不低于 80%的比例，国际学生政府拨款按照 100%的比例拨付给国际交流合作处，作为国际学生培养专项经费，尽量达到收支平衡，不足部分由学校基本经费中补充。国际交流合作处可根据教学管理需要，将专项经费拨付给二级学院使用。

第四章 支出范围及标准

第十一条 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持国际学生教育培养工作的开展，主要包括招生宣传、教学运行、文化活动等与国际学生培

养直接相关的合理支出。

（一）招生宣传费

用于支持国际学生招生宣传推广、录取审核及其他相关工作的开展，包括参加国内外教育展会，制作多语种宣传材料，建设和维护国际学生网站及管理系统，学历认证、背景调查等招生录取专项服务，以及其他与招生相关的必要支出。

（二）教学运行支出

用于支持国际学生教学工作，包括课堂教学、论文指导、教学实践和教学管理等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参照学校教学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三）文化活动费

用于组织国际学生参加各类文化交流与实践体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传统文化体验活动（文化展示、非遗技艺体验等）、文化交流活动（企业参访、社会公益等）、文体竞技活动（体育比赛、社团活动等）。开支范围参照《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系（院）学生生活活动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四）国际学生校长奖学金

用于鼓励学习时间在一年及以上的部分自费国际学生新生来校学习，具体事宜按照《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国际学生校长奖学金评选办法（暂行）》（校国字〔2025〕1号）执行。

第十二条 教师承担留学生独立开班教学任务，课时记入课堂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按照教务处、研究生处相关规定执行；

插班教学的教师授课费不单独计算教学工作量。其他与教学相关的指导费（论文、学生实践、学生活动等）、阅卷费等支出，参照学校本专科、研究生相关发放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国际学生经费审批权限按照《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经费开支审批权限管理办法》（校字〔2024〕43号）执行；国际学生经费报销按照《中国劳动关系学院财务报销管理办法》（校字〔2024〕56号）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国际学生办公室会同财务处、审计处建立国际学生经费管理动态监督机制。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会同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全总和北京市现行有关政策法规执行。